

保安服务合同书

甲方:平顶山市第三人民医院

乙方:平顶山市蓝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《河南省社会保安服务业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消防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,以共同遵守:

第一条合同有效期

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

第二条服务时间

全天24小时担任安保巡逻、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安全巡逻等服务。

第三条服务人数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乙方提供服务人员10名;其中:消防监控员4人,保安员6人(行动、反应、视力听力无障碍人员,年龄按公安、消防部门要求),要求品行良好,无治安犯罪记录,持保安证及消防中级证书,经过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及相关部门备案。

2、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约服务费用为:贰万柒仟元整(¥27000元)(保安员每人每月2500元,消防监控员每人每月3000元)。

3、支付方式: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,每月15

日前乙方提供发票。

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，并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建立有关措施。教育内部人员自觉遵守，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从事非法活动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和指导乙方员工的执勤工作，对缺岗、脱岗等行为或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甚至导致不良后果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；甲方有权进行相应考核处罚，对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的乙方聘用人员提出调整、更换。因乙方工作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。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服务事项方面的有关证件和资料。甲方需完善安全设施、设备，当安全设备、设施出现故障后，甲方应派人及时修理。

3、乙方队员必须遵守甲乙双方的相关规章制度、文明执勤、依法办事。对违反工作制度的造成负面影响的，进行批评、警告、开除(非责任区不负任何责任)。

4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相关物品等，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场所、物品等需爱惜并合理使用，并保证场所及物品卫生整洁，门前“三包”。

5、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员工予以调换。

6、甲方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，如果拖欠费用造成的



后果，乙方不負責任。

第五條乙方的權利和義務

1、服從甲方管理，實行全天 24 小時室內外值勤，維護好責任區域的安全、秩序，來訪人員登記，病房樓保安保障正常就醫環境。

2、乙方為保安隊員統一配置服裝，要求精神飽滿，著裝整齊，堅守崗位，值勤時不做與工作無關的事（包括抽煙等）；做好值勤登記，嚴格履行交接班手續，不遲到、不空崗、不脫崗，嚴禁崗上飲酒和酒後上崗，遵守醫院各項規章制度，不吃、拿、卡、要，文明服務。

3、乙方必須服從領導監督，當責任區內發生治安、消防突發事件時，乙方人員應立即報告單位值班領導，並維護好現場秩序，協助當地公安機關處理。

4、車輛憑證（手續）出入，只負責所有符合出入規定的車輛在責任區內的規定位置有序停放，不負責車輛內存放現金及物品。員工自行車、電動車、摩托車等有序停放，自行上鎖，乙方只負責有序停放不負責看管。

5、消防控制室安保人員應遵守消防相關規定，實行 24 小時專人值班制度，持中級證書上崗，雙人雙崗，禁止脫崗、空崗，違反規定的進行處罰、開除，因脫崗空崗造成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擔相應的責任。

6、嚴格按照消防制度和消防職責，熟悉設備操作流程，

落实安全日排查制度，并做好各项记录。如有消防安全事件能够及时准确处理，及时上报医院有关部门，并能扑灭初级火灾，遏制火灾事故发生。

7、搞好执勤和交接班记录，监督甲方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治安、消防隐患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部门，并协助甲方予以解决。

8、值班人员每天交接班时，应当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、消音、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，确保火灾自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，并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。

9、当医院发生突发事件时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协助处理，若产生费用双方友好协商处理。

10、甲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，出现拖欠，乙方有追索服务费的权利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及合同变更

1、依据本合同，由于乙方人员因不作为，未发现这些工作失职行为经公安机关确认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，造成负责看管的甲方办公救护车辆、公共设施丢失，夜间无人值守的办公室、库房、仓库等被偷盗，经警方勘验确认属乙方责任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不可抗拒原因除外。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及第三方容易藏匿的现金、珠宝、有价证券、金、银首



饰、手表、手机、手提电脑等数码产品、衣服、商业资料等其他小型物品及其他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损失，乙方不负责车内财物及其携带物的安全，特殊情况经书面履行手续，入保财产、车辆在保险公司理赔后，财产实际价值的剩余部分由乙方赔偿，法定入保财物因所有人原因而未入保险的，其责任由所有人承担。

2、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约或在合同期内解除合同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支付对方三个月服务管理费，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3、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。

4、乙方持证人员临时更换需与甲方提前报备，若擅自更换无证人员，按每人每天100元罚款处理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李阳

2025年2月12日



2025年2月12日